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損益表重點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半導體分銷	1,893.1	2,677.7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62.8	69.7
— 其他	1.8	2.5
	<u>1,957.7</u>	<u>2,749.9</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		
溢利／(虧損)		
— 公司	(4.5)	(8.5)
— 創投	(38.3)	26.1
— 半導體分銷	104.6	76.5
—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7.9)	(7.8)
— 其他	(12.9)	(5.6)
	<u>41.0</u>	<u>80.7</u>
折舊及攤銷	<u>(10.8)</u>	<u>(1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5)	(6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	3.4
非控股股東	29.3	(9.7)
	<u>(64.9)</u>	<u>(6.3)</u>
財務狀況表重點		
資產總值	1,140.1	1,3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9.3	694.1
權益總額	654.2	668.7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50.8	51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7	8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9.2	1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20.9</u>	<u>286.9</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54%	7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8%	152%
每股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港元)	0.29	0.40
每股權益總額(港元)	0.85	0.94

業績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AV Concept」)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957,690	2,749,902
銷售成本		<u>(1,872,863)</u>	<u>(2,638,921)</u>
毛利		84,827	110,9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054	64,87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	(1,5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579)	(34,022)
行政費用		(94,577)	(96,580)
公平淨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11,013)	5,673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39,216)	(27,4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3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2)	–
其他費用淨額		(60,334)	(15,764)
融資成本	5	(8,626)	(13,0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94,209	59,082
聯營公司		<u>(1,202)</u>	<u>(1,5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9,839)	53,888
所得稅	6	<u>(564)</u>	<u>(210)</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0,403)	53,6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	<u>(14,538)</u>	<u>(60,023)</u>
年內虧損		<u>(64,941)</u>	<u>(6,345)</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9,584)	56,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4,703)</u>	<u>(53,0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94,287)	3,35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19)	(2,7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30,165</u>	<u>(6,977)</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9,346</u>	<u>(9,698)</u>
		<u>(64,941)</u>	<u>(6,34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		<u>(12.94仙)</u>	<u>0.51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6.81仙)</u>	<u>8.59仙</u>
攤薄			
一年內溢利／(虧損)		<u>(12.94仙)</u>	<u>0.51仙</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6.80仙)</u>	<u>8.59仙</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64,941)</u>	<u>(6,34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91	494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734)</u>
	491	(4,24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64)</u>	<u>249</u>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473)</u>	<u>(3,991)</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35,712	-
所得稅影響	<u>(8,928)</u>	<u>-</u>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6,78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0,311</u>	<u>(3,99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4,630)</u></u>	<u><u>(10,3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978)	(626)
非控股權益	<u>29,348</u>	<u>(9,710)</u>
	<u><u>(44,630)</u></u>	<u><u>(10,3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95	53,019
投資物業		121,891	80,764
商譽		10,483	32,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945	20,4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3,388	123,3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22	2,450
可供出售投資		90,173	42,920
按金		491	680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24	2,6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6,412</u>	<u>359,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155	262,427
應收貿易賬款	9	211,059	219,2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867	33,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08	130,6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89,164	199,110
可換股債券		–	6,509
可收回稅項		300	2,2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739	87,7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633,692</u>	<u>941,562</u>
流動資產總值		<u>633,692</u>	<u>976,3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104,725	131,61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41,055	493,68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0	239
應付稅項		443	1,230
財務擔保責任		14,465	5,694
		<u>460,848</u>	<u>632,46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負債		-	8,870
流動負債總額		<u>460,848</u>	<u>641,3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844</u>	<u>334,9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256</u>	<u>694,122</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9,265	17,0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0	479
遞延稅項負債		15,545	7,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090</u>	<u>25,469</u>
資產淨值		<u>654,166</u>	<u>668,65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77,294	71,111
儲備		568,291	622,6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585	693,799
非控股權益		8,581	(25,146)
權益總額		<u>654,166</u>	<u>668,653</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者）編製。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可換股債券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捨入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部分會歸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採用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之資格，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中央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之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於引致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因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之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就本集團產生之徵費而言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一致，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之績效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相關的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均應於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半導體分銷分部，涉及電子元件之銷售及分銷；
- (b) 消費類電子產品分部，涉及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 (c) 創投分部，涉及上市／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最終目標為在被投資企業股本上市後或（在特別情況下）上市前實現資本盈利，亦包括房地產或管理基金之投資；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管理費收入、租金收入、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出售或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撇銷其他應收款項、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擔保責任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使用之售價按當時通行市價進行。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及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1,893,089</u>	<u>62,802</u>	<u>-</u>	<u>1,799</u>	<u>1,957,690</u>
分部業績	3,443	(10,898)	(74,987)	(37,099)	(119,54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51
租金收入					2,90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94,20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2)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23,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80)
未分配之開支					(4,739)
融資成本					(8,62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9,839)</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顧客銷售	2,677,659	69,658	-	2,585	-	2,749,902
分部間銷售	-	37	-	-	(37)	-
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	<u>2,677,659</u>	<u>69,695</u>	<u>-</u>	<u>2,585</u>	<u>(37)</u>	<u>2,749,902</u>
分部業績	12,536	(6,996)	(30,992)	(6,630)	-	(32,08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6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8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70
租金收入						2,19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9,0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5,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0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542)
未分配之開支						(17,870)
融資成本						(13,09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53,888</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753,749	94,485	115,103	9,172	972,509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13,3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5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3,3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4,024
資產總值					<u>1,140,104</u>
分部負債	100,206	131,887	169,298	16,673	418,064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13,3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1,213
負債總額					<u>485,93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903,556	47,556	433,279	32,104	1,416,495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70,2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3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60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34,738
資產總值					<u>1,335,459</u>
分部負債	124,530	243,537	124,376	7,057	499,500
對賬：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70,2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28,65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8,870
負債總額					<u>666,806</u>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895	164	656	-	3,715
未分配之折舊					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41	2,909	-	1,940	7,090
存貨之減值撥備	2,595	634	-	-	3,2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236	953	-	-	1,189
壞賬撇銷	1,021	-	-	-	1,0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5,376	-	-	-	15,37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54
商譽之減值	-	-	-	22,297	22,297
資本開支*	2,427	-	-	-	2,427

	半導體分銷 千港元	消費類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創投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3,230	194	1,045	-	4,469
未分配之折舊					1,56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2	3,029	-	940	7,75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535	(1,037)	-	-	(50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982	(334)	-	-	1,648
壞賬撇銷	6	-	-	-	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6,755	-	-	-	6,7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045
資本開支*	309	16	790	9,400	10,515

* 資本開支包括持續經營業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顧客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30,183	763,890
新加坡	1,086,534	1,808,115
韓國	140,973	163,094
其他國家	—	14,803
	<u>1,957,690</u>	<u>2,749,90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3,261	198,218
中國內地	90,421	54,849
新加坡	34,149	40,406
韓國	16,893	19,400
	<u>414,724</u>	<u>312,873</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當中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半導體分銷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74,554	517,026
客戶B	216,778	508,669
	<u>491,332</u>	<u>1,025,695</u>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減去退貨及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893,089	2,677,659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62,802	69,658
其他	1,799	2,585
	<u>1,957,690</u>	<u>2,749,9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7	67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1,16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9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51	1,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55,569
收取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370
一間聯營公司之商標授權收入	544	544
租金收入	2,909	2,193
其他	2,434	2,149
	<u>7,054</u>	<u>64,878</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1,860,804	2,611,871
存貨之減值撥備／（撥回）***	3,229	(502)
折舊	3,720	6,0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090	7,75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189	1,648
壞賬撇銷*	1,021	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980	—
商譽之減值*	22,297	—
公平淨值虧損／（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11,013	(5,673)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別	39,216	27,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9)	(55,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3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2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22	—
銀行利息收入	(187)	(67)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928)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1,16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51)	(1,89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減值*	15,376	6,7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654	2,045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責任之收益*	(15,376)	(6,755)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淨額」。

** 該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包括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8,289	12,66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之利息	309	379
融資租賃之利息	28	57
	<u>8,626</u>	<u>13,096</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353	37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226	1,53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3	(330)
遞延	(1,348)	(1,375)
	<u>564</u>	<u>210</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SOUL®耳機業務營運，以集中資源於半導體分銷業務。因此，SOUL®耳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7,731	93,221
銷售成本及開支	(21,600)	(148,942)
融資成本	—	(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3,869)	(55,768)
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確認之虧損	—	(20,7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869)	(76,5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69)	16,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538)	(60,023)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375	223,466
減值	(5,316)	(4,244)
	<u>211,059</u>	<u>219,222</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視乎供應之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賬款通常須於發票發出30日內支付，惟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之賬期則可延至超過60日。有關客戶特別指定及極為專門之項目，在接納訂單及交付產品之前須預付按金或開立信用證。每名客戶均設定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管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組成之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及批核客戶大額信貸。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24,135	153,722
1至30日	62,885	46,005
31至60日	14,871	12,524
超過60日	14,484	11,215
	<u>216,375</u>	<u>223,466</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244	3,70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6	2,494
減值虧損撥回	(787)	(1,360)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610)
匯兌調整	(117)	12
年終	<u>5,316</u>	<u>4,244</u>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上述撥備乃就賬面金額(扣除撥備前)為5,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4,000港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不可收回。

被視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24,135	153,568
逾期少於1個月	62,885	46,005
逾期1至3個月	14,871	12,420
逾期3至6個月	9,168	7,229
	<u>211,059</u>	<u>219,222</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在本集團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5,750	143,019
管理基金,於香港以外地區,按市值	296	40,282
上市股本投資,於香港,按市值	3,118	6,829
債務證券,按市值	-	8,980
	<u>3,414</u>	<u>56,091</u>
	<u>89,164</u>	<u>199,11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賬面金額為3,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91,000港元)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1,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302,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3,621	107,216
已收按金	7,345	9,685
應計費用	13,759	14,715
	<u>104,725</u>	<u>131,616</u>

根據付款到期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即期	78,212	86,173
1至30日	5,404	15,603
31至60日	-	1,328
超過60日	5	4,112
	<u>83,621</u>	<u>107,216</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igneo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向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順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5.HK）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為31,107,000港元、於571,928股股份之可供出售投資，以交換4,570,936股順風股份。交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其財務影響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重點，連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半導體分銷	1,893.1	2,677.7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62.8	69.7
其他	1.8	2.5
	<u>1,957.7</u>	<u>2,749.9</u>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前溢利／(虧損)		
公司	(4.5)	(8.5)
創投	(38.3)	26.1
半導體分銷	104.6	76.5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7.9)	(7.8)
其他	(12.9)	(5.6)
	<u>41.0</u>	<u>80.7</u>
折舊及攤銷		
公司	(0.0)	(1.6)
創投	(0.7)	(1.0)
半導體分銷	(5.1)	(7.0)
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	(3.1)	(3.2)
其他	(1.9)	(1.0)
	<u>(10.8)</u>	<u>(13.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41.4)	67.0
利息開支	(8.6)	(13.1)
銀行利息收入	0.2	—
	<u>(49.8)</u>	<u>5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	(0.6)	(0.2)
	<u>(50.4)</u>	<u>53.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5)	(60.0)
	<u>(64.9)</u>	<u>(6.3)</u>
年內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2)	3.4
非控股股東	29.3	(9.7)
	<u>(64.9)</u>	<u>(6.3)</u>

業務回顧

綜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顧年內業務表現，從宏觀市場表現而言，全球市場經濟氛圍出現回暖的趨勢，而中國經濟也繼續保持在平穩的增長水平，但總體而言，中國及亞洲地區的營商環境依然滿佈挑戰。就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看，在全球經濟及消費力回暖的趨勢下，需求持續增長。自2014年起，中國國內手機廠商迅速崛起投入中低端手機市場，使得行業於回顧年內持續以高速擴張，令集團的整體業務，特別是半導體分銷業務錄得讓人滿意的成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95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9,9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8.8%；毛利約為8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3.6%，主要因為回顧年內的營業額下跌；毛利率為4.3%。股東應佔溢利錄得虧損約為9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利潤3,400,000港元），下跌主要來自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00,000港元，以及於2015年度錄得來自持續性經營業務之22,300,000港元的商譽減值(2014年：無)，同時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缺乏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次性收益約55,600,000港元所致。同時，基於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終止經營SOUL®耳機業務，其相關的虧損約44,700,000港元，亦代表經營活動虧損14,500,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30,200,000港元，有關虧損已全部反映至回顧年內的業績。

半導體分銷業務

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內錄得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10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00,000港元），主要是全球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的持續增長集團就未來維持可觀毛利而進行的客戶群優化及重組所致。回顧年內，同憶並無合併到本集團財務報表，其錄得之營業額為7,05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97,5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68.0%。其中獨家分銷三星電子之影像傳感器之收益增幅尤為顯著。其他分銷產品包括：多製層封裝芯片、手機。ARM處理器等手機半導體部件亦錄得強勁增長。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 (IDC)公開的最新報告顯示，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整體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較去年同期成長16.7%，總出貨量達3.37億部，其中中國二零一五年首季智能手機的總出貨量為9,880萬部。同時報告亦指出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份額中，有約85%將來自本土的手機品牌，而其銷售增長幅度更超越其他國際品牌，成為行業的新領軍。有賴集團早著先機，開拓中低檔手機市場的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中低端智能手機出貨量的持續高速增長推動下，半導體分銷業務於回顧年內繼續是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IDC的數據亦顯示，目前中國有超過8億人使用智能手機，市場規模相當龐大。從中國手機市場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愈趨重要，及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整體增長趨於平穩的大趨勢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展中國半導體分銷業務。

回顧年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供應商美國快捷半導體香港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Asia Pacific Pte Ltd.通知，終止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以及於若干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之半導體分銷協議，自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而集團將繼續於韓國擔任Fairchild Korea Semiconductor Ltd.之分銷商。終止部份半導體分銷協議對該業務的未來發展不存在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做好於韓國分銷業務，同時有利集團重新整合資源，集中發展利潤更高的中國手機半導體市場。是次終止合作所能騰出的銀行及信貸資源重點將用於發展回報更高的同憶之三星電子業務，此舉相信能為集團帶來更大機遇。本集團有信心半導體分銷業務在旺盛的需求帶動下，將繼續享有龐大市場發展空間，並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

消費類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正式果斷將旗下之SOUL®耳機業務正式終止經營，以集中資源致力於發展半導體分銷業務以及相互具有協同效應的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開發業務。基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把SOUL®耳機業務正式終止經營，其出售所產生相關的賬面虧損約44,700,000港元，亦代表經營活動虧損14,500,000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30,200,000港元。長遠來說，此舉有助提升本集團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我們相信，SOUL®耳機業務的成功全球性營銷經驗，能為本集團未來於全球拓展業務奠定良好基礎。

手機應用業務

手機應用業務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本集團旗下投資的韓國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發行公司－Me2on Co., Ltd.（「Me2on」）、以及致力開發流行手機應用程式及非娛樂場遊戲如運動相關、時間管理及模擬遊戲的創新手機遊戲及手機遊戲分銷平台公司－Koocell Limited（「Koocell」）。

Koocell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其中包括Free4U應用程式一直受到用家歡迎，其推出的遊戲包括首個Puzzle類育成RPG－《三國異誌》智能手機遊戲廣受玩家所歡迎。而取材自國內人氣動漫卡通節目《超智能足球》的《GGO Football》之新智能手機遊戲，集團正與中國發行商進行最後協商，料可於2015年第三季推出市場。

根據全球移動互聯網行業數據發佈平台艾媒諮詢(iMedia Research)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四底，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用戶規模達4.74億人，中國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81億元，市場發展潛力無限。有見手機應用程式及遊戲行業環境不斷發展及手機互聯網用家數目穩定擴張，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份宣佈有意重整Koocell之現有業務為兩項獨立業務及實體，分別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Koocell將專責發展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線上廣告業務（包括優惠券／優惠資訊應用程式「Free4u」），而集團將重組Koocell之遊戲開發業務，該業務現時專攻非娛樂場遊戲，將由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獨立持有。集團期望透過調整手機應用業務策略，將手機應用程式開發業務及遊戲開發業務（並不涉及遊戲發行）分拆，並專注加以發展優質應用程式及遊戲，以提高用家體驗。至於集團另外投資的Me2On業務則不受影響，將繼續專注於手機及網絡遊戲發行業務。

集團認為，隨著手機用戶規模的穩步擴大，手遊產業生態日趨完善，手遊產業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有IDC中國行業研究員更指出，預計2015至2019年，中國遊戲市場營收復合增長率為15.4%。從市場趨勢來看，目前中國的遊戲行業逐步進入高速而且重品質的多元化發展時期。本集團將借用現有的手遊基礎及重整業務架構，更有系統地拓展與智能手機及手遊相關之市場，為股東爭取更理想的回報。

創投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市值8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100,000港元）持有多種基金、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創投業務按市場價格計算錄得來自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為5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00,00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Integrated Energy Limited投資為27.44%股本權益。管理層將持續參考世界金融市場嚴謹監控創投業務。儘管全球經濟動盪，且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致力為其創投業務爭取理想業績。

前景

隨著移動互聯網浪潮和智能手機市場日趨成熟，手機行業的全球競爭態勢發生了明顯變化。中國國產手機正在擺脫以往落伍的市場形象，近年從工業設計到產業地位，國際市場對中國手機製造商的認可在快速提高，亦令中國手機廠商在全球市場日益壯大。集團憑藉半導體分銷業務在中國手機市場建立了二十多年的市場地位、信譽和優勢，在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的持續升溫下，未來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鞏固半導體分銷業務的經營規模及積極擴大分銷渠道。

而隨著智能手機全民普及程度越來越高，手機相關的遊戲及應用程式市場亦順勢急速發展。爆發性增長的同時，手機遊戲市場的產業鏈亦越來越完善，手遊產品也越來越細分，要在行業競爭中佔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重組Koocell業務為手機應用程式及線上廣告，以及遊戲開發業務兩大分類。集團期望透過更專注的資源分配把每個環節做得更專業及更優化，令業務發展更趨完善。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推出新款智能手機遊戲，以進一步加快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半導體分銷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發展的火車頭，而手機應用業務則為快速增長的動力。目前良好的市場環境促進了移動互聯網文化行業的快速發展，集團對業務前景非常樂觀，期望繼續加強在此領域的競爭力，為股東增取最大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狀況及相應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1.7	8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9.2	1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	<u>220.9</u>	<u>286.9</u>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350.8</u>	<u>511.4</u>
權益總額	<u>654.2</u>	<u>668.7</u>
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	<u>54%</u>	<u>7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及無抵押定期存款）為13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為8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100,000港元）。股本投資包括固定收入、股本及另類投資之平衡組合，而該等款額指本集團持有作中期至長期業務發展之現金儲備，並將成為本集團資金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4%（二零一四年：76%），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5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8,700,000港元），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總額為22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38%（二零一四年：152%）。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633.7	976.3
流動負債	(460.9)	(641.3)
流動資產淨值	172.8	335.0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138%	152%

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在管理其資金狀況方面依循審慎之政策，並保持高水平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蓄勢待發，能自業務增長機會中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獲悉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方面之最新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彼等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vconcept.com)上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且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